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 A 座 31 楼  
电话：+86-512-62620999  
传真：+86-512-62620222

致：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2023 版，以下简称“《发行规范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成熟层企业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2023 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和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各方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听取了各方相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特做声明如下：

本所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在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各方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093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52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后确认，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名录后确认，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前身系吴江春晨织造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沈小春和吴丽华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股东以实物出资。2002 年 1 月 16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320584000029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8 月 4 日，原股东吴丽华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原股东沈小春，另由新股东陈建华和范红卫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99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吴江春晨织造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更名为吴江华毅纺织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4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3】字第 59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小春	50	0.50	实物
2	陈建华	6000	60.00	现金
3	范红卫	3950	39.50	现金
总计		10000	100	--

其后，2003 年 11 月 24 日，吴江华毅纺织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核准变更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此后，发行人经数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落款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建华	6006	3.00	现金
2	范红卫	4004	2.00	现金
3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95	47.50	股权和现金

4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95095	47.50	股权和现金
	总计	200200	100	—

发行人开业注册登记、以及日后的数次变更登记等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发行人股东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均持有发行人 47.50%的股份，陈建华和范红卫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3%和 2%的股份，同时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持有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现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引的规定。

## 二、发行程序

### （一）内部决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发行人共有股东四方，实到股东两方，会议经代表 95%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如下决议：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按照自动储架发行方式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

工具、定向工具等，并根据集团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同意集团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并具体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会召开、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

## （二）注册或备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核发有“中市协注【2025】TDFI6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根据“中市协注【2025】TDFI6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说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中市协注【2025】TDFI6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主承销商团成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已确定。发行人决定本期发行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 年。本次发行未超出注册额度范围，本次发行时间在“中市协注【2025】TDFI6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相关发行要素已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金额、发行时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说明增加主承销团成员。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制作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募集说明书指引》进行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E83835100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名律师王德众、梁恒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王德众律师执业证号 13205199410572028，梁恒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05201411971546。

本所及签名律师已经通过 2025 年度年审，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除本次法律服务，本所尚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法律服务，本所及签名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计报告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93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873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497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力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01173Y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

发的编号为 110101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经核查，近三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卿、骆亚琴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5、经发行人确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涉及如下事项：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2023）1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解乐不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的（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公准股份 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因此决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5 万元，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解乐给予警告，并处以 7 万元罚款；对李家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经调查后决定：维持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沪（2024）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其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因此决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754,716.96 元，并处以 754,716.96 元罚款。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26）1 号《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方面、质量管理方面、独立性方面、项目执业质量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存在问题，决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杨军、李辉、冯建江、刘永锋、莘延成、张艳慧、金四宝、王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对王琳琳、李远梅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未限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涉及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前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有效资质。

#### （四）主承销商

1、本次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243H2320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0M）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39H231000001）。

3、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取得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133 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

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取得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8】7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批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取得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7】67 号《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批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取得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核查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名单内，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质。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范指引》、《业务指引》及《中介服务规则》有关承销机构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 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金融理财及各类股权投资业务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及政策要求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严禁用于套利，脱实向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指引》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

## （二）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现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涵盖集团及各子公司、审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人力资源与绩效考核、信息披露等内部的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发行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三）业务运营情况

### 1、关于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

发行人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涉及炼化板块、石化板块、聚酯产品板块、产品贸易板块、其他业务板块。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2、关于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 截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子公司	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	江苏康辉	111.25	自有资金及贷款	53.77	-	-	-
2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南通康辉	124.94	自有资金及贷款	85.20	7.45	-	-
	合计		236.19		138.97	7.45	-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 (1) 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

该项目隶属于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额 111.25 亿元，其中，自筹 38.10 亿元，贷款 73.15 亿元。项目资本金 38.1 亿元，已按照工程投入进度对应资本金比例到位。项目已取得该项目立项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153 号）、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111 号）及目前项目用地（证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8 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1 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9 号）。一期项目于 2023 年逐渐投产，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12 条线中 9 条线的生产调试，2024 年下半年全部达产，后续将推进二期项目。

#### (2)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项目隶属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依托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及在

薄膜行业成熟的生产经验。项目位于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大道南侧、东沙大道东侧，拟投资 124.94 亿元，资本金已按照工程投入进度对应资本金比例到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2]429 号、环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46 号、通环辐评[2024]1 号，目前项目用地：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4 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6 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59 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60 号。项目 2024 年下半年逐渐投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批文、备案手续齐备，合法合规。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 3、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受到重大处罚。

### 4、关于发行人融资行为是否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行为无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抵押人/质押人
货币资金	1,465,783.26	一年以内为主	质押货币资金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
应收款项融资	369,217.63	一年内	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固定资产	7,143,801.29	2015 年 4 月 -2034 年 12 月	抵押固定资产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等

固定资产	454,857.11	一年内	抵押用于为售后租回合同提供担保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无形资产	428,164.99	2015 年 4 月 - 2037 年 12 月	抵押无形资产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等
在建工程	1,585,885.91	2015 年 4 月 - 2034 年 12 月	抵押在建工程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653,402.62	2020 年 8 月 - 2030 年 8 月	抵押投资性房地产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实业投资等
存货	64,318.64	2022 年 12 月 - 2027 年 12 月	抵押土地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实业建设
合计	13,165,431.4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518.39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占当期净资产的 48.31%。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6年3月末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时间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03,681.87	2028-9-11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14,000.00	2026-8-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74,199.12	2028.6-25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1,527,429.62	2029-3-20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USD385,767.1	2029-3-10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8,750.00	2027-4-3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6-9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42,850.00	2028-6-18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900.00	2027-9-22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43,000.00	2027-3-1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34,989.00	2027-6-25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	2026-11-29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35,500.00	2027-4-20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43,000.00	2027-2-5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35,980.00	2027-3-15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50,800.00	2027-2-20
<b>合计</b>	<b>5,183,872.60</b>	

主要被担保公司情况介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安锦香，住所地：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引航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拖带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被担保人目前均正常经营；经本所律师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核查，上述各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数额，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但风险尚可控，对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 2、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为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46。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范红卫，公司类

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力股份经过资产重组，于 2018 年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恒力股份公告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100%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提高该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该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恒力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恒力股份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8 年 1 月 31 日，恒力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8 年 2 月 1 日，恒力投资 100%股权，恒力炼化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恒力股份公司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 年 2 月 6 日，恒力股份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共计发行 1,719,402,9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根据恒力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恒力石化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恒力股份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1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恒力股份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大连热电将成为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恒力股份将成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

根据交易概述，2023 年 6 月 20 日，恒力股份及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恒力股份拟向大连热电出售恒力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辉新材 100%股权。大连热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股份、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 100%的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还包括大连热电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出售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公告提示，前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前述交易不涉及恒力股份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恒力股份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恒力股份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恒力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大连热电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大连热电子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大连热电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根据大连热电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组上市业务已中止审核。系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涉及发行股份的，财务资料可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即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说明截至目前，本次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2023 年度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其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大连热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告及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更正公告显示，大连热电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4 年 4 月 16 日，大连热电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

根据大连热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告显示，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组上市业务已中止审核。系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数据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其说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大连热电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决定大连热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其公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系因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

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的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 （七）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采取信用增进措施。

#### （八）关于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先后进行了苏州湾景苑东区、苏州湾景苑西区等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板块主要围绕自身产业配套、满足员工及引进人才居住需求等方面进行适度开发。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期末累计销售 面积(平方米)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已签约金额 (万元)	已实现回款 (万元)	销售进 度(%)
苏州湾景苑东区	住宅	154,619.00	188,137.00	10,600.89	199,442.00	199,442.00	98.73
苏州湾景苑西区一期	住宅	180,000.00	159,338.00	17,070.13	271,992.00	271,992.00	98.68
苏州湾景苑西区二期	住宅	120,000.00	99,011.00	21,497.41	212,848.00	212,848.00	98.54
苏州湾景苑西区三期	住宅	200,000.00	95,829.00	30,128.56	288,719.00	288,719.00	52.52
太湖东畔商务中心	商服	300,000.00	38,336.00	20,741.08	79,513.00	79,513.00	42.26
众星汇商务中心	商服	1,000,000.00	169,072.00	13,956.30	235,962.00	235,962.00	20.26
合计		1,954,619.00	749,723.00	-	1,288,476.00	1,288,476.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九）发行人的其他事项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信息，2024 年 7 月 7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行人签署《恒力重工（大连长兴岛）产业园产业发展协议书》。根据协议，恒力集团将新增投资 92 亿元，建设恒力重工（大连长兴岛）产业园，预计形成年钢材加工量 180 万吨、年产量 710 万载重吨的建造能力，进一步拓展超大型油船、超大型液化气运输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轮、海上浮式风电、钻井平台等高附加值

绿色船舶和高端海工装备制造业务，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绿色化的一流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 （十）存续债券情况及其他债务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1 亿元，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恒力 CP005 (科创债)	5.00	5.00	1	2025-8-06	2026-8-06	1.9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恒力 CP004	5.00	5.00	1	2025-7-17	2026-7-17	2.0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6 恒力 CP001 (科创债)	5.00	5.00	1	2026-3-16	2027-3-16	1.8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6 恒力 CP002	5.00	5.00	1	2026-04-14	2027-04-14	1.7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恒力石化 MTN001	5.00	5.00	3	2025-4-10	2028-4-10	2.4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恒力石化 CP001 (科创债)	10.00	10.00	1	2025-06-26	2026-06-26	1.8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恒力石化 CP002 (科创债)	10.00	10.00	1	2025-08-20	2026-08-20	1.8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恒力石化 CP003 (科创债)	6.00	6.00	1	2025-10-27	2026-10-27	1.7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6 恒力石化 CP001	10.00	10.00	1	2026-3-25	2027-3-25	1.68%
合计		<b>61.00</b>	<b>61.00</b>				

#### 2、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

（1）经核查，上海票据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续逾期名单》中存在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信息。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告称：经核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开出 3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228,932.00 元。上述三张票据（已贴现且持票人为银行）到期后，因银行系统原因，公司未收到常规解付提示，相关提示付款信息只在银行后台显示，需由公司提交线下付款申请，银行方可进行扣款支付。情况发生后，公司立即联

系持票人积极配合付款，三张票据分别于 3 月 4 日、3 月 4 日、3 月 11 日兑付成功，故造成上述三张票据逾期。

以上票据目前均为结清状态，公司资金流动性充足，逾期支付均为网银系统设置原因造成，公司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该公告后附有票据已结清的截图及银行作出的说明加以印证。

(2) 经核查，上海票据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续逾期名单》中存在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信息。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公告称：经核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出 3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6,477,755.62 元。以上票据持票人在到期日当日发起线下清算的提示付款。公司在收到提示付款申请后，为提高清算效率、确保大额资金安全，与持票人联系更改清算方式，持票人同意改为线上清算模式再行兑付，故公司做出了拒付的动作。但因持票人未在当天重新提交，而是三张票据分别在第二个工作日 4 月 13 日、4 月 16 日（周一）、4 月 16 日（周一）分别发起线上清算方式，故造成此 3 张票据逾期，公司已在持票人重新发起线上清算申请当天签收上述票据并付款。

以上票据目前均为结清状态，公司资金流动性充足，该三笔汇票逾期支付为双方沟通误差所致，公司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该公告后附有票据已结清的截图加以印证。

本所认为，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发生逾期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均已结清，基于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数额，前述事项对本次注册发行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 （十一）处罚事项

1、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恒力期货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处罚事项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恒力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系因公司反洗钱部

部门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离职，但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报告反洗钱部门负责人相关变更信息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68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公司改正。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反洗钱业务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督局提交《恒力期货有限公司关于未及时报告反洗钱部门负责人变更信息的整改报告》：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反洗钱管理部负责人罗婷离职，由首席风险官暂代履职至新任部门负责人到岗。根据《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2010 年第 68 号文）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部门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因对该监管文件解读不到位，导致罗婷离职情况未按期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督局。自原负责人提出离职后，公司通过多方渠道招募反洗钱管理部负责人。目前，反洗钱管理部门负责人已落实且反洗钱工作经验丰富。公司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报告反洗钱管理部门负责人变更情况。

针对上述事件，发行人子公司恒力期货有限公司认真整改，反洗钱管理部对日常工作进行复盘，深入开展自查、复查工作，深入学习反洗钱内外部制度，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不断改进、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上报各类报告，持续了解最新的监管信息并认真学习、解读。

2、关于发行人及陈建华、范红卫受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查明，2018 年 3 月，发行人及陈建华、范红卫在恒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及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等 9 名实际出资人或基金委托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或《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约定对其实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提供收益保证。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予以披露，但恒力股份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

发行人作为恒力股份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作为恒力股份的实际控

制人，签署上述协议但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2】0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及陈建华、范红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基于前述同样的违规事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0 年）》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23】1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决定对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本所认为，前述事项并未限制发行人的融资业务，对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 （十二）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明确了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有关投资人保护的事项，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事项，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了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的相关情形、应急预案启动、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等投资人保护条款，并对主动债务管理进行了提示与说明，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已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本所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不存在重大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有关重大法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自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ezhong in black ink.

王德众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Heng in black ink.

梁 恒

2026 年 6 月 15 日